

本溪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防办）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幅度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利层级
1	人防系统	对违规不修建防空地下室行为的处罚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符合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作出减轻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按规定幅度下限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2009年8月27日施行）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5日通过199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易地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 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2. 下次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可酌情从重处罚。</p>	市级、县级

2	人防系统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符合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作出减轻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按规定幅度下限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2009年8月27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伍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1. 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2. 下次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可酌情从重处罚。</p>	<p>市级、县级</p>
---	------	-----------------	---	---	--	---	--------------